

莆田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莆农机〔2024〕5号

莆田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《2024年莆田市农机安全宣传与 普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机化发展中心，湄洲岛农林水局、北岸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2024年莆田市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辖区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4年3月13日



2024 年莆田市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农民机手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根据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活动的通知》（闽农机技〔2024〕2 号）和《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大力宣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以高水平农机安全服务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普及安全法律知识。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机手守法意识。

（二）普及农机安全知识。宣传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与技能知识，农机维护保养与农机安全操作常识，农机消防安全知识，农机事故防范知识，遇险时避免事故发生与降低事故损害知识，农机事故自救与互助救援常识等，进一步增强农机手安全防范能力。

（三）宣传农机安全监管政策。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治措施，实行牌证管理农业机械办理登记、接受检验政策要求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等，充分调动农机手参与维护农机安全的主动性。

三、实施形式

围绕有效防范拖拉机、轨道运输机违法载人，提升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治、农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成效，推进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等主题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与普法活动。

（一）开展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活动。省市级在春耕、三夏、三秋等重要农事季节，在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期间，在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汛期、恶劣天气等重要时段，向全市农机手“点对点”发送安全提醒短信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结合实际采取发送安全提醒短信等形式，“点对点”提醒广大农机手、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加强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改，自觉做到农机到期检验、逾期报废，严禁农机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操作等行为，提高安全宣传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。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“进农机经营服务组织、进农村学校、进乡村、进农田场院（茶园果园与农村集市）、进农户”等“五进”活动，向农民群众、农机手、学生等宣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面对面讲解、手把手传授农机安全知识，营造“人人懂安全，时时想安全，处处讲安全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围绕2024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题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送农机安全知识下乡、农机安全宣传咨询日、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，提高社会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抓好统筹安排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结合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登记、检验及驾驶证管理等业务，结合农业生产季节时序时段及重要时间节点，细化月度、季度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具体工作任务，明确人员、时间安排，推进工作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投入保障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加大对宣传工作经费投入，编印、制作适合当地特点的农机安全宣传用品、宣传手册和短视频等，并适时发放到群众手中，做到手中有材料、心中知敬畏、生产重防范，发挥普及安全知识和警示教育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提炼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认真做好农机安全宣传各项工作的具体记录，建立农机安全宣传工作过程相关文书与影像、图片、文字等资料档案。要总结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，及时上报，适时交流推广。

附件：莆田市2024年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工作安排表

附件：

莆田市 2024 年农机安全宣传与普法工作安排表

时间	工作任务
第一 季度	组织开展“两节”“两会”和春耕备耕期间农机安全宣传和普法；结合 3.15 活动开展一次现场集中宣传和咨询活动；组织一次全市农机事故警示教育活动。
第二 季度	组织开展“清明节”、“五一节”及春耕农机安全宣传和普法；6 月份组织开展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：组织“6.16 农机安全咨询”活动、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、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系列活动。
第三 季度	组织开展“三夏”“台风汛期”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等重要时段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；组织开展粮食烘干安全专题宣传活动。
第四 季度	组织开展“秋收冬种”等重要农时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；组织开展 11 月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；组织开展“12.2 交通安全宣传”活动；组织开展“12.4 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

